

## 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

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12月24日通過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，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。爾後，參照證券交易所於107年12月20日所頒佈之「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」參考範例，修訂本公司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為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及相關附件內容，明定評估週期、評估期間、評估範圍及方式、評估執行單位、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，並經本公司109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。

有關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涵蓋下列五大面向：

-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2)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。
- (3)董事會組成與結構。
- (4)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。
- (5)內部控制。

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涵蓋下列事項：

- (1)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。
- (2)董事職責認知。
- (3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4)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。
- (5)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。
- (6)內部控制。

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，涵蓋下列事項：

- (1)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。
- (2)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。
- (3)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。
- (4)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。
- (5)內部控制。

本公司於109年1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」(原辦法名稱：「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」)，會後已由評估執行單位-董事長室、管理部分發自評問券予全體董監事及薪酬委員，分別依整體董事會運作考核、董事成員自我考核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考核等三部份，於113年12月底前完成113年度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。

於回收全體董監事及薪酬委員填寫完成之問卷後，已由評估執行單位-董事長室、管理部就評分標準分別統計各衡量指標之考核結果，並已提報本公司114年1月13日董事會，針對得分較低之衡量指標或是董監事之建議事項，已特別報告予董事知悉，以作為日後調整或提升董事會/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運作之參考。另外，針對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本公司得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；並宜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。